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五 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 应知悉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 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操守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凡开设个人股票账户的,要严格管理自己的股票账户,不得将股票账户转交或借予他人炒作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



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三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或期间内委托公司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 件号码、证券账号、离职时间等):

- (一)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公司上市满一年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上市未满一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照100%自动锁定。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础。

第十四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七条 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有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十九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起六个月内将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圳证券 交易所可以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如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有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



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或前述人员自愿申请对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和限售时间锁定股份。

公司应在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上述人员股份锁定或解除限售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 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12日